



目 录

1 合同依据	1
2 设计依据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
4 工程概况	2
5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	3
6 设计费及支付 支付比例需要确认	5
7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6
8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6
9 发包人责任	7
10 设计人责任	7
11 违约责任	8
12 保密	8
13 其他	8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空港新城地下管网管廊更新提升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初步设计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282-20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55026-202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泵站设计标准》 GB 50265-202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69-200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 GB50025-201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3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4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地下管网管廊更新提升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项目

(2) 工程规模：

排水系统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改造主要包括空港新城区域5个雨水排口和300个雨水检查井关键监测点安装约400套智慧终端监测设备，管道cctv检测机器人1台，区域重点路段安装智慧井盖监测设备1000套。

局部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新建雨水管线3.05km，管径d600~d1500；新建雨水出水箱涵0.4km，尺寸1.5×2.0m~1.8×2.0m；新建dn225压力污水管1.66km；新建雨水一体化泵站1座，污水一体化泵站2座。

翼创路片区新建雨水主管总长约3.92公里，管径DN2600-DN3200，雨水检查井16座；设计雨水辅管管道总长约2.5公里，管径DN800，雨水检查井40座。

北杜西北片区新建雨水管道约2617m，管径d2600-3200mm，雨水检查井11座。

(3) 投资：总投资约62859.51万元人民币

主要内容：(1) 空港新城区域5个雨水排口和300个雨水检查井关键监测点安装约400套智慧终端监测设备，管道cctv检测机器人1台，主要用于监测水位、流量、水质等数据；其次在幸福里居民区、阳光里居民区、空港花园居民区、物流园区、学校、商业周边等重点

路段安装智慧井盖监测设备 1000 套，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共安全。通过监测水位、流量、水质、井盖等数据，提前预警进行应急处置，消除新城全域雨水系统运行安全隐患，防止城市内涝发生，保障公共安全。

(2) 空港新城建成区局部排水系统改造，主要包括：①翼通六路、北杜北街及翼通五路雨水管道，管径 d1000~1500，长度 1.43km；②天翼北路出水口修缮，箱涵尺寸 1500×2000~1800×2000，长度 0.4km；③天翼北路下穿泵站扩容，新建一体化雨水泵站 1 座；④天翔大道雨水尾水管道，管径 d1350，长度 0.43km；⑤泮泾大道雨水管道连通，管径 d600~800，长度 0.48km；⑥自贸大道污水管道，新建一体化污水泵站 2 座，新建压力污水管 1.66km，管径 dn225；⑦章义路雨水管道，管径 d1400~1500，长度 0.71km；⑧新增大功率子母式泵车 1 辆、应急指挥车 4 辆、疏通吸污车 1 辆、防汛物资与防汛应急仓库建设 2 处。

(3) 新建翼创路（北杜大街-天翔大道）、天翔大道东段（翼创路-自贸大道）雨水管道工程，包含新建雨水主管 3.92 公里，管径 DN2600-DN3200，管材为钢制承插口顶进施工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新建雨水检查井 16 座。新建雨水辅管（含地块预留支管）2.5 公里，管径 DN800，管材为钢筋混凝土管。

(4) 新建空港新城北杜西北片区下游雨水主干管，起点为自贸大道与天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末端接入阳明路东侧现状雨水暗涵。新建雨水管道管长约 2597m，管径 d2600-d3200mm，管材采用钢制承插口顶进施工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新建雨水检查井 11 座。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具体以发包人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5 设计范围、阶段划分、设计深度

5.1 设计范围

本合同设计范围为：

(1) 排水系统物联智能感知设备改造主要主要对新城区域 5 个雨水排口和 300 个雨水检查井关键监测点以及幸福里居民区、阳光里居民区、空港花园居民区、物流园区、学校、商业周边等重点路段安装智慧终端监测设备。

(2) 局部排水系统改造工程主要包括空港新城内的翼通六路、北杜北街、翼通五路、天翼北路、天翔大道、泮泾大道、自贸大道、章义路等道路的雨水污水设施改造及新建工程。

(3) 翼创路片区雨水管道工程设计范围为翼创路（北杜大街-天翔大道）、天翔大道东段（翼创路-自贸大道）；

(4) 北杜西北片区雨水管道工程起点为自贸大道与天翔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末端接入阳明路东侧现状雨水暗涵。

5.2 设计阶段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阶段。

5.3 设计深度

满足 2013 年原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5.4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投资方或出资人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中采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应是现行有效的。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完整可行，深度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地方性规定，能满足项目投资决策的要求，基本建设项目能满足初步设计的要求，并达到陕西省发改委相关评审的要求。

(3) 可行性研究要以经济效益或投资效果为中心，最大限度地优化方案，提高投资效益或效果。

(4) 可行性研究中选用的主要设备规格、参数应能满足预订货的要求。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应能满足合同谈判的要求。可行性研究中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要求。

(5) 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投资和成本费用的估算应把握准确。投资估算的准确度应能满足决策者的要求。经济分析的结果应具有可信度，不应出现颠覆性的结果。

(6) 可行性研究确定的融资方案，应能满足项目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对投资数额、时间和币种的要求，并能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决策的需要。

(7) 可行性研究的影响分析应是客观、全面的，能够对项目的持续性给出明确结论。能够对可能的风险作出必要的提示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8) 项目完成后提供最终稿《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打印装订 4 份，电子版 1 份。

(9) 自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提供项目资料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并出具报告完成论证及汇报。

5.5 报告编制内容需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背景、需求分析及产出方案

- (2) 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
- (3) 项目建设方案
- (4) 项目运营方案
- (5)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
- (6) 项目影响效果分析
- (7) 项目风险管控方案
- (8) 研究结论与建议

6 设计费及支付 支付比例需要确认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432.5万元，其中可研编制费用为20万元，初步设计费为暂定价412.5万元。每次付款前须提交等额合法发票。

6.2 可研付费：可研编制费用为20万元，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可研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20万元整；

6.3 初步设计费为暂定价412.5万元，初步设计第一次付费：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费暂定价总额的30%为预付款；

初设第二次付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成果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费暂定价总额的40%；

初设第三次付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初步设计成果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最终合同价款计算的全额初步设计剩余费用。

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基数乘以初步设计费率为最终结算价。

注：1、初步设计费率=初设中标价/暂定建安工程费 52783.23 万元*100%

2、如合同范围内各项目分批实施，则以单个项目实施进度按上述方式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咨询费用。

6.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款。

6.5 如遇特殊情况，具体以双方商议为准。

7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电子版地形图(1:1000)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2	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3	排水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4	规划道路横断面、管线综合横断面、现状末端雨水暗涵实测资料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5	与本次设计管道交叉的雨水、燃气、石油、现状明渠等特殊穿越段节点资料	1	合同签订一周内	
...	其他具体详见资料清单		合同签订一周内	

8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_20_个日历天内	包含设计概算 PDF版、广联达版
2	方案设计图册	18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_20_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	18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内	
4	设计概算文件	8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内	
5	CAD 电子图及电子文件一套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内	

注：（1）在发包人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及开始下一阶段设计指令）能满足设计人进行相应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该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期间。

(3) 设计周期不包括设计人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审核与反馈意见的时间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9 发包人责任

9.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7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相应设计费。

9.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的标准为: 双方协商确定。

9.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10 设计人责任

10.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

10.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5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如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原则上仅提供 PDF 版电子设计文件(发包人应书面签收)。

10.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

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1年，具体以发包人安排工作时间为准，满足发包人要求。

11 违约责任

11.1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发包人损失的，应额外赔偿损失。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首先，由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中约定的条款范围内给予支付（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单》复印件）；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设计人支付。

11.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费的 1%，延误十日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责任，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设计人应当返还。

1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可归责于自身的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

11.4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责任。

11.5 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项目。否则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保密

12.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3 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 8 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3.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6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的，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在妥为处理相关事宜后，即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7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传真机和收件人。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迎宾大道 15 号国际商务中心

收件人：张毓坤

电话：15991086301

传真：029-33636403

邮箱：/

设计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9 号

收件人：高向东

电话：18602998309

传真：029-86562380

邮箱：357901612@qq.com

13.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9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3 其它约定事项：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应保密，一方违反签署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6年元月30日

住 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迎宾

大道15号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33636403

传 真：029-33636403

设计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6年元月30日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邮政编码：300074

电 话：022-23545422

传 真：022-23545422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营业部

银行帐号：77010078801700009105



